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5号

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两面寺村414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9′506″，北纬25°02′31.506″。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新增暂存区域占地面积592.9m²，工程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区、废气治理设

施、风险防范设施、防渗工程等。办公区、给排水、供电等依托已有设施。本次扩建新增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469t，年周转量 5000t，单一类别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00t，本次扩建新增 21 个大类 80 项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贮存，包括 HW02 医药废物（10 项）、HW03 废药物、药品（1 项）、HW04 农药废物（1 项）、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6 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5 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 项）、HW11 精（蒸）馏残渣（1 项）、HW12 染料、涂料废物（11 项）、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6 项）、HW16 感光材料废物（3 项）、HW17 表面处理废物（2 项）、HW23 含锌废物（1 项）、HW29 含汞废物（4 项）、HW31 含铅废物（1 项）、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1 项）、HW34 废酸（1 项）、HW35 废碱（3 项）、HW36 石棉废物（3 项）、HW46 含镍废物（1 项）、HW49 其他废物（7 项）、HW50 废催化剂（2 项）。总投资 518 万元，包括环保投资 77.3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用房、不设食宿，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不设食宿、值班人员如厕依托项目东北约 50m 处的公厕，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营运期项目共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1#及 11#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酸雾吸收塔”处理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即：HCL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2#-8#储存区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异味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 kg}/\text{h}$ ，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暂存区储罐呼吸损失、装卸损耗，以及未有效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HCL $\leq 0.2\text{mg}/\text{m}^3$ ，硫化氢、氨应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规定的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7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清罐油泥、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清罐油泥、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建设。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新增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2277.6 万 m^3/a ，氯化氢 0.0023t/a，非甲烷总烃 0.5t/a，氨 0.085t/a，硫化氢 $0.7 \times 10^{-3}\text{t/a}$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0.0006t/a，非甲烷总烃 0.5t/a，氨 0.1059t/a，硫化氢 $0.2 \times 10^{-4}\text{t/a}$ 。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全部采取重点防

渗，1#贮存点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为现有改造区域，具体防渗措施（由下至上）为：原土夯实+土工布+2mmHDPE膜+土工布+150mmC30混凝土+2mm环氧树脂；2#-8#贮存点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为新增区域，具体防渗措施（由下至上）为：原土夯实+土工布+2mmHDPE膜+土工布+150mmC30混凝土+2mm环氧树脂；9#贮存点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为现有保留区域，采取土工防渗膜地面+混凝土硬化措施，防渗层（面层）重新涂覆2mm环氧树脂；10#、11#现有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保留；新增泄露液收集沟、收集池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为新增区域，具体防渗措施为：池壁、池底、沟壁、沟底均采用C30P6商品混凝土，表面做2mmHDPE膜，然后再使用1:2.5防水砂浆对池体内壁进行找平；贮存区外车辆运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在厂区下游新增一个地下水监测井，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

八、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执行HJ2025-201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安

装消防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仓储驻地严禁烟火；危废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必须配有专业的车间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加强仓库管理，检查危废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损；本次新增一座 63.25m^3 的事故应急池；强化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6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

